

彰化縣政府受理社會工作實習計畫

壹、目的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配合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實務教學所需，提供實務經驗傳承機會，以提昇大專院校在校學生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，結合理論與實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參、辦理對象：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肆、實習類別及時數：

- 一、期中實習：配合各校學期制度提供期中實習機會，每年二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二月間，原則每日八小時，每週至少一天，總時數依各校自訂規定。
- 二、暑期實習：配合各校學期制度提供暑期實習機會，每年七月至八月間，原則每日八小時，實習天數需四十天以上，總時數至少需三百二十小時。

伍、實習名額及時數：

- 一、期中實習：每期接受實習學生員額，視本府社工師（員）人數及實習學生需求彈性調整。
- 二、暑期實習：每年接受實習生名額為二十至二十六名。
- 三、曾參加本府「大專生洄游計畫」者優先錄取。

陸、實習費用及保險

- 一、本府不收實習費用，實習學生自理實習期間之膳宿及交通費。
- 二、學校須投保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柒、申請流程及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流程：
 - （一）由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辦公室備妥應備資料，期中實習分別於每年度12月31日及6月30日前，暑期實習則於每年度2月15日前函送本府。
 - （二）本府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後，由本府安排面談或筆試。
 - （三）本府於面談或筆試後一個月內函復各校實習申請結果。

二、應備資料：學校系所實習申請公文、實習學生申請表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等。

三、截止收件期程：

（一）2月至6月期中實習：前一年度12月31日截止收件。

（二）9月至12月期中實習：當年度6月30日截止收件。

（三）7月至8月暑期實習：當年度2月15日截止收件。

捌、實習內容及安排：

一、實習內容：

（一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：

有關社會救助、遊民輔導、身心障礙、老人福利、婦女福利、兒少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毒品追蹤輔導等個案處遇、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相關業務，視實習科別業務而定。

（二）社會工作間接服務：

有關社會救助、遊民輔導、身心障礙、老人福利、婦女福利、性別平等、兒少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毒品防制、兒少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行政、方案設計與方案評估、社會工作研究及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相關業務，視實習科別業務而定。

二、實習安排：

（一）實習生研習訓練：

本縣社會福利之願景、各科業務了解及探討，辦理各科相關業務介紹。

（二）社會福利機構參訪活動：

本府附設各福利中心、相關社會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中心、各福利社區及各類型個案安置機構等參訪觀摩活動。

（三）實習生成果發表會及座談會：

邀請學校實習督導老師、實習學生、實際帶領實習者參與成果發表會，了解及探討實習學生實習成效。

玖、實習規範：

- 一、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實習之地點、時間出勤及簽到退。
- 二、請假應事先告知，並填送請假單，事後並應補足實習時數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。
- 四、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、端莊。
- 五、接受機構實習督導指派之有關實習工作。
- 六、主動參與實習有關之研習、會議、活動。
- 七、實習生應於時間內完成下列實習報告：
 - (一) 實習一週內完成實習計畫書之修正。
 - (二) 實習期間每週一繳交實習週誌。
 - (三) 參加各項工作時，依規定進度撰寫紀錄、報告及心得並於隔週一繳交。
 - (四) 實習期間建議完成一份方案設計與評估報告（視實際實習內容而定）。
 - (五) 實習完畢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- 八、遵守本府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九、實習生若未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府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中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
拾、實習督導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督導工作：每週進行一次個別督導。
 - (一) 作業回饋與問題回應。
 - (二) 了解實習生個別工作狀況。
 - (三) 倫理問題之討論與提醒。
 - (四) 對實習生遭遇之工作瓶頸給予澄清、引導與協助。
- 二、協助實習學生修訂實習計畫。
- 三、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疑問。
- 四、批閱實習週誌、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- 五、配合學校實習老師訪視及學校召開相關會議或座談會。
- 六、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實習效能。

七、考核評分實習成績。

拾壹、實習評核：

一、方式：以繳交各項實習報告及活動參與情形等表現，作為評核參考。

二、評核項目：

- (一)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、積極性。
- (二) 專業合作精神：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忱及敬業精神。
- (三)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及專業技術運用之能力。
- (四) 瞭解並配合機構政策規定。
- (五) 口頭、書面報告內容及是否按時繳交作業。
- (六) 出勤情形。

拾貳、預期績效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對所學理論與實務整合及運用機會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，加強專業倫理及專業工作之技巧。
- 三、傳承實務工作經驗，提升政府社會福利部門教育、指導等功能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